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00-13：30

地點：課指組會議室

主席：鄭丞良主任委員

記錄：陳玉青

出席者：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林淑君委員、學生會會長鄭宇倫委員、休聯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王翠蘭委員、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蕭明嫻委員、體能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黃柏芳委員、藝術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孫玉珍委員、音樂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郭美君委員、學術性社團負責人代表林趙萱委員、休聯性社團負責人代表吳承濤委員、服務性社團負責人代表張維哲委員、體能性社團負責人代表羽球社周傑新委員

列席者：輔導助教張毅安、輔導助教陳佳業、輔導助教王思涵、輔導助教饒詠雯、輔導助教林銘雄、輔導助教余承憲、輔導助教陳玉青

請假：軍訓室主任寧忠湘委員、學術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李禮孟委員、藝術性社團負責人代表蔡家森委員、音樂性社團負責人代表曾品瑄委員

壹、主席致詞：很感謝大家參與這一次的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對於經費分配或其他不清楚的地方，希望待會會議能夠充分討論，並預祝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貳、業務報告：經委員建議，為提供新申請成立社團足夠的報告時間，將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調整延長至15:30。113學年度第2學期與學生社團事務委員相關時程如下表：

年	月	日	星期	起迄時間	地 點	內 容
114	2	27	四	12:30-13:30	課指組會議室	113 學年度申請新社團成立審議方式報告與討論
114	5	3	六	08:30-16:00	進修部大教室	全校社團評鑑
114	5	14	三	12:00-15:30	課指組會議室	新成立社團 口頭報告審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器材補助審議案。

說 明：相關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決 議：

- (一) 原則上照案通過，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 對於可以兼顧校內、外活動參與，有實際貢獻的社團給予優先補助。
- (三) 提高資源共享，例如無線擴音器可由多個社團共用，以避免閒置浪費。
- (四) 在高價位器材、設備旁附加維護與使用記錄卡，以確保設備使用效率並減少損壞。並且專業性器材須由具備專業技術性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授權之人員使用。

- (五) 購置 LED 燈光效果設備，請加強社團素養，平衡表演使用需求並兼顧光照對人及環境永續之影響，提醒學生辦理活動前與現場參與者聲明可能會產生眩光之不適感。
- (六) 因配合校務發展獎補助款執行期限與須達成 100% 執行率，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在耗材變動微調時，以合宜品項與方案替代執行。因應物價，在補助品項總價不變的情況下，可調整購買數量。高單價設備變動，仍建議召開社團事務委員會議審查。

第二案：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實施計畫說明與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決議：

- (一) 修改實施計畫之「四、觀摩辦法」，明確社團評鑑中的觀摩活動規範，避免執行爭議。
- (二) 修改之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實施計畫，如 [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建議在各社團課程中融入永續發展議題。
- 二、對於設備器材、使用率、保存方式，建置有雲端文件紀錄，也請配合校務發展獎補助款使用注意事項執行。
- 三、規劃與社團幹部及指導老師進行面對面溝通，了解實際需求與挑戰。

陸、散會：13:40